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同金：本院受理原告娄三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902民初394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